

赞赏委员会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

决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草案¹³⁴和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报告，¹³⁵以期通过公约草案。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0. 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问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8日第1989/60号决议，¹²⁶

1. 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为期八个工作日的会议，以继续起草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2. 请秘书长为该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使其能继续进行宣言的起草工作，而将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前和期间所举行会议的报告¹³⁶及其附件在召开工作组下届会议之前转交所有会员国。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1.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其负有重要责任，协调旨在促进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⁸¹的活动，

念及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是人权领域第一个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¹³⁴E/CN.4/1989/29/Rev.1。

¹³⁵E/CN.4/1989/48。

¹³⁶E/CN.4/1989/45。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⁰⁷及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¹⁰⁷，并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和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¹³⁷，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的一般性评论，¹³⁸

强调大会1988年12月8日第43/128号决议的重要意义，大会在其中决定发起一项世界人权新闻运动，

确信继续需要促进普遍尊重和享有人权，这将有利于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1. 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对国际上为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而作的努力具有根本重要意义，并铭记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20号决议，认识到这两项文书是人权领域任何标准的判定和编纂工作的基础；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以期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件，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

3. 强调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适当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41条所规定的声明；

5. 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来减损人权和必须严格

¹³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4号》(E/1989/22)。

¹³⁸E/1989/57，附件。

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克减所议定的所有条件和程序；

6. **重申**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缔约国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对这两个委员会履行职能的认真和富有建设性的方式表示满意；

7. **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4条所作的一般性评论；¹³⁸

8. **还喜见**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决定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2和第23条，以及继续集中注意第11条，以期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作出一般性评论，以鼓励公约缔约国采取适当步骤确保该条的执行；

9. **并喜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有效执行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有关活动以及促进普遍遵守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进行的有关活动；

10. **敦促**秘书长结合世界人权新闻运动，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工作，并确保向这两个委员会的会议和活动提供充分的行政支持和有关支持以使其能有效履行它们的职责；

11. **鼓励**所有各国政府尽量以各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并在它们的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予以散发和宣传；

12. **决定**将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议程，并在该项目下审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3. **还决定**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转递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供其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项目下审议。

1989年5月24日

第16次全体会议

1989/82. 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8年5月27日第1988/41号决议，

审查了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¹³⁹中有关一节，又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南非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犯的指控的说明¹⁴⁰的附件二中所载按照理事会1950年2月17日第277(X)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南非工会联合会对南非政权侵犯结社自由权的控诉，

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的附件三中所载的南非政府给秘书长的答复在日期上早于这项控诉所指立法的颁布日期，

严重关切颁布新立法后对工会权利的行使施加严厉限制，造成了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政府强加给黑人工人的非人状况及警察对劳资纠纷的干预，包括对工会会员的大批逮捕、禁制和骚扰仍在继续，

认识到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在反对种族隔离斗争中的作用日趋重要，

1.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¹³⁹中有关一节；

2. **谴责**南非政府加紧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3. **再次要求**停止迫害工会会员和镇压独立的黑人工会运动；

4. **再次要求**立即承认全体南非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种类的阻碍或歧视的情况下，行使结社自由的权利和组织与参加工会的权利；

5.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由于行使正当的工会权利而遭监禁的所有工会会员；

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情况，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还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同国际劳工组织、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的和非洲的各个工会联合会进行协商；

8. **决定**在其1990年第一届常会上，把关于南非

¹³⁹E/1989/53, 附件。

¹⁴⁰E/1989/49。